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第二版)

徐孟洲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金 融 法

Jinrongfa

Financial Law

(第二版)

徐孟洲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之一。全书以金融法治理念为指导,充分吸收最新的金融法研究成果和金融法律、法规内容,针对法学专业系统阐述了金融法的概念、原则、体系、金融法调整机制、金融法主体、金融法客体等金融法的基本理论;集中讲解阐释了商业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经营规制法律制度;重点介绍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信托业监管法律制度以及《巴塞尔协议Ⅲ》等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依据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法理论,阐述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基准利率制度、再贴现制度、再贷款制度和公开市场操作法律制度。每章精心设计了“重点提示”、“法律适用”、“法条链接”和“思考题”等栏目,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金融法律制度。

本书以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为主要读者,同时也是广大法律、财经、政府工作人员学习金融法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 / 徐孟洲著. — 2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04-033469-2

I. ①金… II. ①徐… III. ①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9242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姜洁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睢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本	787mm×960mm 1/16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张	21	版次	2007年7月第1版
字数	370千字		2012年2月第2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次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3.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3469-00

作者简介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学术委员、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

代表性著作：《中国金融法律制度》（1996）、《金融法教程》（1997）、《银行法》（2002）、《信托法学》（2004）、《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2006）、《金融监管法研究》（2008）、《耦合经济法论》（2010）等。

第二版修订说明

《金融法》自2007年3月出版以来，我国金融业经受了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金融改革继续深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各类金融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金融服务功能不断创新，增强了我国金融业的整体实力。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一批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还颁布了一些新的金融法规，使金融法律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此同时，金融法学界也推出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为了及时补充金融立法和金融法理论研究的新内容，作者对《金融法》进行了较大的修订。

本书修订与增补的主要内容有：第一，吸收了目前金融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按照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金融调控体系的框架，充实和完善了金融法体系，并将本书体系结构确定为金融法基本理论、金融法主体、金融法客体、金融经营规制法、金融监管法和金融调控法。第二，调整充实了金融法主体制度的主要内容。将金融法主体概括为金融消费主体、金融经营主体和金融管理主体（即金融监管机关与金融调控机关）三类，突出了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问题。第三，根据2009年修订后的《保险法》修改了保险公司、保险经营业务和监管方面的内容。第四，根据现行法规和实践，相应修改了证券经营与监管方面的内容。第五，根据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巴塞尔协议Ⅲ》(Basel III)，修改了第十四章“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的相关内容。第六，根据存款准备金制度等金融调控法方面的新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第七，适当调整了每章精心设计的“重点提示”、“法律适用”、“法条链接”和“思考题”等栏目的内容。第八，在保持学科体系与教材结构完整的基础上，从教学的基本需要出发，突出主体内容和主干知识的阐述，详述重要制度，概述一般制度，对前沿理论的延伸，以“必要”为原则，“点到为止”。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编辑姜洁女士的帮助和支持！感谢我的学生曹培情、郭辉、裴欣、杨晖、刘军霞和周德洋等，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本人很难完成这次修订任务！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孟洲

2011年11月5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804室

前 言

金融法学是一门以金融法律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应用法学。金融是现代经济生活的核心。我国市场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现代化、金融法治化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促进了我国金融法治建设发展。与此相适应，金融法学教育也日趋完善，并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地位日益凸显。目前，金融法学课程受到了法学院学生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和欢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1985年开始为法学专业本科生设置金融法课程，1998年为经济法研究生开设金融法原理课程。现在金融法课程是法学本科的主干课，是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生的必修课。笔者从1985年以来一直从事金融法课程的教学，为满足金融法教学与科研的需要，已出版了《中国金融法律制度》、《中国金融法教程》、《银行法教程》、《信托法学》、《金融法案例教程》、《票据法教学案例》等著作和教材。本书就是在笔者现有论文、专著与教材的基础上加以修改与完善，并广泛借鉴、吸收国内外金融法学的研究成果而形成的。

本书分为四编：第一编为金融法总论，简要而系统地阐述金融的社会控制、金融法的概念、原则、体系及金融法调整机制等金融法的基本理论，着重阐述了金融法主体、客体问题；第二编为金融经营规制法，重点对银行、网上银行、证券、基金、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业经营规制法律制度进行全面阐述；第三编为金融监管法，除了讲述我国银行业等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外，还对《巴塞尔协议》、《新资本协议》等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在我国的适用问题进行了介绍；第四编为金融调控法，全面阐述了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法的基本理论，重点阐述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基准利率制度、再贴现制度和再贷款制度、公开市场操作制度。本书每章精心配制了“重点问题提示”、“法律适用问题”、“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和“复习思考题”等栏目，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金融法律制度，增进读者的金融法学理论，使得本书结构活泼清晰。

本书为笔者独立所著，但在收集最新资料和部分章节改写过程中，得到了笔器的学生张晓婷、贾剑非、曹培倩、郭辉、周武和毕元丽等的帮助。本书的立项、写作过程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李文彬同志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借鉴和引用许多朋友、同专业学者的成果（见本书所附参考书目）。值此著作出版之际，对他们给予我的支持和

II 前言

帮助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错漏和不妥之处,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以使本书不断完善。

徐孟洲

2007年3月26日于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金融的社会控制	3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金融法的功能与作用	10
第四节 金融法的体系	12
第五节 金融法调整机制	15
第二章 金融法主体	19
第一节 金融法主体概述	19
第二节 金融消费主体	22
第三节 金融经营主体	25
第四节 金融管理主体	45
第三章 金融法客体	55
第一节 金融法客体概述	55
第二节 货币	57
第三节 外汇	62
第四节 资本证券和货币证券	66

第二编 金融经营规制法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经营规制法	7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规制法概述	7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76
第三节 存款制度	80
第四节 贷款制度	86

II 目录

第五节	票据制度	90
第六节	银行卡制度	96
第七节	担保制度	99
第八节	电子银行支付规则	104
第五章	证券经营规制法	11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1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15
第三节	证券承销	124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26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31
第六节	不正当证券交易的禁止	134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规制法	13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139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主体	142
第三节	基金财产	149
第四节	基金的募集	151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	153
第六节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155
第七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58
第七章	金融信托经营规制法	161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61
第二节	信托财产	168
第三节	证券发行信托	173
第四节	存款贷款信托	176
第五节	收益债券发行信托	180
第六节	基金信托	181
第八章	融资租赁经营规制法	183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18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18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89
第四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法定程序	191
第九章	保险经营规制法	195
第一节	保险经营规制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9
第三节	人身保险	207

第四节	财产保险	211
第五节	保险代理	214

第三编 金融监管法

第十章	银行业监管法	221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221
第二节	监管机构	224
第三节	监管措施	226
第十一章	证券业监管法	233
第一节	证券业监管概述	233
第二节	政府监管	235
第三节	证券业自律监管	238
第十二章	保险业监管法	245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法概述	245
第二节	监管机构	248
第三节	监管措施	249
第十三章	信托业监管法	255
第一节	信托业监管法概述	255
第二节	信托业的监督管理主体	258
第三节	信托业的监督管理内容	260
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	267
第一节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67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的制定及其规则的主要内容	268
第三节	《新资本协议》确定的规则	270
第四节	《新资本协议》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272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规定及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276
第六节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80

第四编 金融调控法

第十五章	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法	285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概述	285

IV 目录

第二节	货币政策及其组成	288
第三节	保障货币政策目标实现的金融调控法制度	290
第十六章	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基准利率制度	297
第一节	存款准备金制度概述	297
第二节	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	300
第三节	基准利率制度	305
第十七章	再贴现制度和再贷款制度	309
第一节	再贴现制度	309
第二节	再贷款制度	311
第十八章	公开市场操作制度	315
第一节	公开市场操作概述	315
第二节	国外关于公开市场操作的规定	317
第三节	我国关于公开市场操作的规定	318
第四节	我国公开市场操作制度的完善	319
主要参考书目		323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重点提示】

1. 金融通常被理解为货币或货币资金余缺的融通、调剂活动的总体。其内涵可以表述为：经济生活中所有货币资产借贷、买卖等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这两个不可分割部分的集合。简而言之，金融是货币的借贷与资金的融通。

2. 金融市场，是以金融商品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机制的总和。金融市场可以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等。

3. 金融社会控制包括伦理道德性的社会控制、政策性社会控制和法律控制等。法律控制是金融社会控制体系中最具权威性的手段。

4.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及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从金融法的定义看，其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

5.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金融立法、执法以及参加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所有主体必须遵循的基本的行为准则。

6. 金融法通过发挥其调整功能和保护功能，确认金融法主体法律地位、明确权利义务，界定金融法客体，规范金融行为，以保障金融主体的权益，维护金融市场自由与公平秩序。

7. 金融法体系由金融法调整对象决定。我国金融法体系结构包括金融法主体制度、金融法客体制度、金融经营规制法、金融监管法和金融调控法。

8. 金融法律关系是实现金融法律规范行为模式的转化方式。金融法律关系是指按照金融法规范，并基于一定的客观事实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9. 金融法调整机制是确认和保护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各种金融法手段发挥综合调整功能的有机系统。它由金融法创制机制、金融法实现机制和金融法耦合机制构成。

第一节 金融的社会控制

一、金融与金融市场

(一) 金融的概念

“金融”，无论是法语中的finance，英语中的finance，德语中的finanz，西班牙语中的finanza，还是俄语中的финансы，均源于古法语的finer一词。各国对上述称谓的涵义表述不尽相同，但对其具体内容的理解基本一致：货币资财和货币收入，即对金钱事务的管理。在西方，不仅从内涵方面，也从外延方面来讲，与中国的“金融”概念是相吻合的，是“货币与信用”。金融，通俗的解释就是：货币的借贷与资金的融通。

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所载：金融通常被理解为货币或货币资金余缺的融通、调剂活动的总体。其内涵可以表述为：经济生活中所有货币资产借贷、买卖等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这两个不可分割部分的集合。金融的具体内容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的信托；融资租赁；证券投资基金；保险等。金融既有别于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又容纳、概括了这两者，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产物。

金融一般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形式。所谓直接金融，是指没有金融机构介入的资金融通形式。如商业信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均属于直接金融活动。所谓间接金融，是指通过金融机构介入进行的资金融通形式。如银行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险等，均属于间接金融活动。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属于经济范畴，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产物，是国民经济的枢纽。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金融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金融是资金运动的“信用中介”；（2）金融是提高生产力的“黏合剂”和“催化剂”；（3）金融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牵一发而动全身。现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加强和完善金融法律制度是规范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金融市场的分类与构成要素

频繁金融交易必然形成金融市场。所谓金融市场，是指以金融商品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机制的总和。直观而言，它是融通资金、买卖金融商品的场所。按交易标的物划分，金融市场可以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货币市场，是指以期限为一年以内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短期金融市场，如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国债回购市场和短期外汇市场等；资本市场，是指以期限为一年以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金融市场，如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外汇市场，是指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自营交易商、大型跨国企业参与的，通过中介机构或电讯系统联结的，以各种货币为买卖对象的交易市场；黄金市场，是指买卖双方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中心，提供即期和远期交易，允许交易商进行实物交易或者期权期货交易，以投机或套期保值的金融场所。

根据金融交易的交割期限不同，金融市场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现货市场是指在金融交易成交后的1～3日内立即付款交割的市场；期货市场是指在金融交易成交日之后合约所规定的日期，如几周、数月之后进行交割的市场。

金融市场一般应具备市场主体、交易对象、交易工具及交易价格四个要素：

（1）金融市场主体，是指金融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参加者，包括交易主体、中介主体和监管主体。交易主体是资金交易的双方即筹资者和投资者，包括个人、家庭、企业、政府和其他经济组织。中介主体是指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服务的专门从事货币

流通和信用业务活动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前者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后者包括证券机构、保险机构、信托投资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信用合作机构、风险投资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监管主体是指处于金融市场核心的、制定和监督实施金融交易规则、维持金融秩序的机构。监管主体一般由国家专门金融监管机关和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构成。典型的有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

(2) 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即货币资金。无论是股票、债券等的发行和交易等直接金融活动，还是银行的存、贷款等间接金融活动，实际上都是货币资金的融通。

(3) 金融市场的交易工具，又称金融工具、信用工具，是指在信用活动中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的，记载金融交易的金额、期限、价格等要素，借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金融工具具有期限性、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等特点。根据创新程度的不同，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原生工具和衍生工具。原生工具一般是指股票、债券、存单、货币等。衍生工具，是指其价值依赖于原生工具的一类金融产品，往往根据原生工具预期价格的变化定值，主要有期货合约、远期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等。金融工具作为一种书面凭证，本身并无价值，但因有信用作基础，可以兑换为现实货币，还可以代替货币充当资金交易的媒介，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4) 金融市场的交易价格，主要表现为利率，即借贷期内形成的利息额与所贷款金额的比率。各种金融市场均有自己的利率，如银行存贷款市场利率、贴现市场利率、国库券市场利率、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等。利率直接影响着储蓄和投资的增减，从而影响经济增长。

二、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

任何有序的社会活动均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秩序而存在和发展。而这种组织和管理往往又是通过社会规范控制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①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形式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金融本身是一种社会的经济活动，是经济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控制是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对社会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的有效调整，也必然要借助于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控制的各种手段。

社会规范规定社会成员的行为模式，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它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赋予社会生活特定的导向，使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纳入普遍稳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

的社会发展轨道。社会规范是对社会成员的活动目标和方式的规范和约束，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做了某种行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等。例如，存款会有利息；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使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开始产生；债务人不偿还债务要承担责任，等等。社会规范与个别命令和首长指示不同，它还具有统一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从而达到规范化调整的目的。

人类社会生活千姿百态，纷繁复杂，因而反映社会生活的社会规范也是丰富多彩的，既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也有政策规范、法律规范等。社会规范能够介入社会生活，或者说社会规范得以实现，必须依靠一系列社会保证和控制手段。

社会控制，就是指一定社会的组织体运用社会规范以及与之相应的手段和方式，对社会成员（包括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及社会组织）的各种行为进行指导和约束，对各类社会关系进行确认和调节的过程，使社会成员的行为和具体社会关系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价值目标发展。社会调整是任何社会自身获得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整个社会生活摆脱无组织、无秩序的混乱状态所必需的。

控制从其本意上讲，主要是指人们对客观活动过程及其活动结果所进行的调节、引导、监督和管理行为的过程。对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是社会控制经济活动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对金融活动控制的社会规范和手段的不同，可以将金融的社会控制划分为伦理道德性的社会控制、政策性社会控制和法律控制等。本书主要论述的是法律控制，即金融活动的法律调整问题。任何有序的社会活动均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秩序而存在和发展。而这种组织和管理往往又是通过社会规范控制的。社会控制是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不可缺少的因素。金融作为一种广泛的社会经济活动，是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社会金融活动规范指引和对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有效调整，也必然要借助于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控制的各种手段。

金融法或金融法学关注的是金融活动的法律控制。只有对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才能使复杂的金融活动得以协调和健康有序进行，才能使金融关系的发展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所谓法律调整，是指国家根据一定社会生活的需要，运用一系列法律手段，对社会关系所施加的有结果的规范组织作用。法律调整是社会控制体系中最具权威性的控制手段，其依据和标准是法律规范。它是通过调整社会成员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赋予社会成员以一定权利并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的方式，进而达到调整或控制社会关系发展的目的。换言之，法律调整是由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及其实现手段，对社会关系施加的有结果的规范组织作用。国家运用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所采取的法律调整被称为法律控制，对金融活动的法律控制是社会控制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首先必须制定完备的金融法律规范，形成健全的金融法体系。